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2019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批准与张建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

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二）2019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19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2019年的5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1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

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2019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9年，公司出售和购买资产，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通过对公司2019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9年，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 7、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8、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好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30日